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七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纽约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意大利代表团关于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及适用范围、合同自由以及有关条款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七届会议，意大利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及适用范围、合同自由以及[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有关条款的提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现将该提案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予以转载，作为本说明的附件。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提案传发至秘书处的日期较晚所致。



附件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1. 意大利代表团仔细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 A/CN.9/WG.III/WP.62 号参考文件，并考虑到意大利代表团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伦敦主持的非正式研讨会期间特别就第 37 条草案¹和第 40(3)条草案²进行讨论的情况，提出以下提案。

第 37 条.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2. 虽然 1993 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 第 23 条要求提单注明承运人名称，但认为这一规定不容易解释，因而不足以保护履行船上交货 (FOB) 的卖方。因此，建议将 A/CN.9/WG.III/WP.56 号文件中的第 37(b)条草案修改如下：

(b) 托运人，或经托运人向承运人发出指示后，**发货人或第 34 条中提到的人，凭出示运输单证或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有权从承运人处取得适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按第 5(a)条的规定取得电子运输记录，除非托运人和承运人已经明示或默示约定不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或依照行业的习惯、惯例或做法不使用此种单证或记录。

第 40(3). 细节中缺少规定的内容

3. 建议将该款的方括号删去，并将 A/CN.9/WG.III/WP.56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修改如下：

¹ 非正式研讨会的第一天就第 37 条草案进行讨论的情况概要：对于这一点，有人问道，如本草案所暗示的，在发货人无权获得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情况下，除了需要跟单信用证外，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另外还提出这样的问题，即采用两种不同的义务签发单证是否会产生单据冲突的风险？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这里的焦点是当发货人和托运人处于某种冲突的时候。该条草案通过指示承运人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凭借与托运人的合同来保护承运人。如果根据第 37 条草案的规定向单证列明的托运人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即免除对该托运人的责任。

² 非正式研讨会的第一天就第 40(3)条草案进行讨论的情况概要：讨论意见可分为三种。一种认为，在这方面不对索赔人提供任何保护并删除第 40(3)条草案。另一种意见认为，可保留目前形式的第 40(3)条草案。但非正式研讨会与会者普遍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应寻求一种折衷办法，作为能够取得工作组广泛支持的可能的解决办法。提出了下列可能的折衷办法：

- 使直接缔约方，如签署合同的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运输单证上的名称应推定为承运人。在反驳这一推定所使用的期间内，应中断时效。
- 在索赔人提起错误的诉讼，并且不知晓确切的被告的情况下，应中断时效。
- 应剥夺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权利。

鼓励非正式研讨会的与会者考虑其他可能的替代办法来处理由工作组审议的该问题。

3. 细节未指明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但注明货物已装上指定船舶的，推定注册船东为承运人。注册船东能够证明运输货物时该船舶处于光船租用之中，合同规定的运输货物义务因而转移至指明的光船承租人的，注册船东可以推翻这一推定。~~[注册船东根据本条推翻其为承运人的推定的，则以推定注册船东是承运人的同样方式推定运输货物时的光船承租人为承运人。如果注册船东指明签发了本应注明但未注明其名称和地址的运输单证的承运人，注册船东可以推翻这一推定。自对注册船东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日起至注册船东指明承运人之日后 90 天止，第 69 条中提及的期限不应计算。]~~

4. 还认为，船东所查明的系承运人的人，必须与该运输单证有某种关联，即使是间接的关联。

5. 关于注册船东可以不是承运人，甚至可以是一个融资机构的异议似乎没有多大法律意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注册船东可从经营人那里获得适当担保。必须考虑注册船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论它是否是船舶经营人。经《199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 1992）就这种情况作了规定。

适用范围、合同自由和有关条款

6.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 A/CN.9/WG.III/WP.61 号文件中所载芬兰的提案，但提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可能简化第 9 条和第 10 条草案。建议的备选案文如下：

第 9 条-具体的除外情形

在服从于第 10 条的前提下，本公约不适用于：

(a) 班轮运输中的下列运输合同：

- (一) [由]租船合同[提供文件证明的合同]，和
- (二) 使用船舶或船舶中任何舱位的合同，而不论其是否系[由]租船合同[提供文件证明]；

(b) 非班轮运输的运输合同，除非运输合同只由也可作为收货证据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提供文件证明。

第 10 条-对具体除外情形的限制

本公约在承运人与第 9 条所排除的运输合同托运人以外的任何其他当事方之间适用。

说明：此案文只是临时述及这种备选办法，根据该办法将不要求签发单证。